

有關《私立學校實務守則》(以下簡稱《守則》)的常見問和答

有關《守則》效力的問題

1. 問：教育局如何監察私立學校對《守則》內的指引和要求的遵從情況？學校應如何準備？

答：教育局將以《守則》作為視學、監管和支援學校的參考依據。學校對《守則》的遵從情況，將被視為評估學校整體表現的其中一項重要因素。按現行機制，教育局會透過不同途徑，包括學校探訪、日常接觸等，了解學校的營運及管理的情況和給予建議，並在有需要時作突擊巡查。

《守則》所載的條文為良好實踐的基本要求，學校的辦學團體、校董會、校監、校長、全體教職員和其他相關管理人員，均須熟悉並遵從《守則》的相關規定。學校在運作期間，除須遵守《守則》外，仍須符合所有相關香港法律和規例的要求。如有疑問，應向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基礎建設及國際學校組人員查詢。

有關學校管理的問題

2. 問：私立學校的校董會成員是否必須涵蓋校長、校職員及家長？

答：有別於資助學校，私立學校無須依據《教育條例》組成「法團校董會」，因此《守則》第 2.9.1 段中對「校董會應涵蓋校長、教職員及家長等不同持份者代表」的要求並非強制性，其目的是為了提升學校的透明度及管治效能。然而，私立學校應以「確立妥善而具嚴謹制衡的內部監控和匯報機制，確保學校的管理令人滿意」為目標，並根據實際情況制定具體安排。教育局會持續透過不同途徑，如學校探訪、日常接觸，了解學校的營運及管理的情況，並給予建議。

3. 問：《守則》第 2.7 段訂明未經教育局事先批准，學校不得與第三方合作開辦正規課程，若學校在校內舉辦課外活動，是否需要向教育局提交申請？

答：《守則》第 2.7 段針對私立學校與其他機構合作開辦正規課程的情況而非課外活動。如學校直接或間接向學生提供收費服務，應按教育局通告第 17/2003 號「在私立學校售賣教育用品及提供收費服務的指引」所載的相關原則辦理。

有關財務管理及收費的問題

4. 問： 學校收取學費可否自行改為按學期收費？

答： 學校必須根據有效《收費證明書》內的費用收取學費。除非獲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另行以書面批准，學校須按《收費證明書》上的學費及每期收費月平均收取學費，並須在該教育課程進行期間的每月首個上學日或之後收取學費。

5. 問： 學校向教育局申請收取其他雜項費用，批核需時多久？一般來說，學校應何時向教育局申請？

答： 學校應把與學生教育相關的必需用品及／或服務的收費納入年度學費總額。如學校經審慎考慮後，認為把有關費用納入學費總額的做法並不可行，須遵照教育局通告第 25/2024 號「提供本地課程的私立學校收取其他費用」或第 26/2024 號「提供非本地課程的私立學校收取其他費用」的要求，於開始收取擬議費用前最少 4 個月向教育局提交申請。

6. 問： 如私立學校的投資錄得虧損，相關虧損須通過學校經費以外的途徑作出補償，請問是指哪些途徑？學校可否動用早前學校投資所獲得的收入補償？

答： 教育局未有指定學校經費以外的途徑。私立學校須遵守教育局通告第 5/2025 號「私立學校的投資」有關處理已變現投資虧損的規定。私立學校如錄得已變現投資虧損，相關責任須由引致虧損的學校管理層承擔，且不得把該虧損記入任何學校帳目。學校管理層須補償該筆虧損，例如透過辦學團體注入額外資金作出補償。此外，以下規定由 2024/25 學年起生效：

- (a) 當適用私立學校在某年度的經審核帳目中錄得已變現投資虧損時，須一併計算對上四個年度(即五年期)經審核帳目中的已變現投資收入(包括已變現投資收益、股息收入和利息收入)及已變現投資虧損，以釐定是否出現淨投資虧損。五年期內所得的任何可用投資收入可用於「扣除」相關年度錄得的已變現投資虧損；
- (b) 如五年期內所有已變現投資收入及已變現投資虧損的總和錄得淨虧損，學校管理層須補償該筆淨虧損(即從其他途徑為學校經費注入同等數額的資金)。校方須在五年期最後一年的經審核帳目中反映已作出補償，並在翌年年底以前以現金方式收妥；
- (c) 如學校在五年期內並無淨投資虧損，則無須為錄得已變現投資虧損的年度作出補償；

- (d) 如學校的經審核帳目顯示下年度繼續錄得已變現投資虧損，而對上四個年度所得的已變現投資收入已用於「扣除」虧損（基於「先進先出」的計算原則），則該等收入不得再用於抵銷下年度的虧損；以及
- (e) 校齡少於五年的適用私立學校如在某年度錄得已變現投資虧損，可從其後年度所得的任何可用投資收入中予以「扣除」，直至學校成立滿五年為止。

為履行財務責任並提高投資透明度，私立學校須按教育局通告第 5/2025 號「私立學校的投資」的指引，至少每年一次向持份者（尤其是家長）定期披露下列資料：

- (a) 報告或更新資料，說明該校最近五個學年的經審核帳目是否錄得任何已變現投資虧損；如有，應列明虧損金額；
- (b) 如五年期內所有已變現投資收益／虧損、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的總和錄得淨投資虧損，應報告校方是否須補償相關學年的已變現投資虧損；如須補償，應列明悉數補償的時間；以及
- (c) 如校方須補償淨投資虧損，應聲明該等虧損已經／將會通過學校經費以外的途徑作出補償，且該等虧損從未記入任何學校帳目。

有關人事管理的問題

7. 問： 學校可否在聘用教學及非教學人員時，要求應徵者申報是否涉及在進行中的刑事訴訟或調查？

答： 學校須嚴格遵守教育局通告第 14/2023 號「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中的所有規定，包括在聘用教學及非教學人員時，學校應要求應徵者在職位申請表及／或其他相關文件，作出以下申報，並提供詳情：

- 是否曾遭取消／拒絕其教師註冊資格；
- 就其所知，教育局是否曾就其專業失德行為，發出譴責／警告／勸喻信；
- 就其所知，是否曾被／正被學校或教育局調查有關其專業失德的指控；
- 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以及

- 就其所知，是否涉及任何在進行中的刑事訴訟或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被警方逮捕或拘捕）。

8. 問： 學校聘任教師時，校監可否委任律師簽發聘書？

答： 根據《教育規例》第 77 條的規定，校董會須負責向所有教員發出聘書，其中須列明服務條件、薪級及終止聘用的條件。校監須代表校董會在教師聘書的正本和所有副本上簽署。

9. 問： 學校聘任教師時，應收取其檢定教員證明書或僱用非檢定教員許可證的正本或副本？

答： 根據教育局通告第 14/2023 號「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學校在聘用教學人員時，須仔細查閱應徵者的教師註冊證和其他資歷文件的正本，並將教師的檢定教員證明書副本存檔，以備查核。

學校如擬聘用未註冊為檢定教員的人士為教師，必須確保該人士上任前已根據有關要求申請註冊為「檢定教員」或「准用教員」。即使有關人士曾獲准用教員資格，他／她在停止受僱於許可證上所指明的學校時，其准用教員許可證即會自動取消，學校校監須為他／她申請另一張准用教員許可證。准用教員許可證由校監向教育局提出申請，有關許可證屬學校所有，應由學校妥為保存，並按要求將副本發給相關教員。當學校停止僱用相關准用教員，必須收回其准用教員許可證副本，並與正本一同交回教育局。有關教師註冊的詳情，請參閱教育局網頁（教育局網頁→教師相關→資格、培訓與發展→資格→教師註冊）。



10. 問： 學校的校董或義工家長是否需要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答：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已於 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進一步涵蓋志願工作者。查核機制屬自願性質，旨在減低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受性侵犯的風險，加強對他們的保護。當判斷是否需要要求校董或義工家長進行查核時，學校須考慮這些人員的服務性質、他們在校內服務時會否經常或定期接觸學童、接觸學童時會否受到妥善的監察等因素。假如學校經審慎評估後，認為這些人員不進行查核，並不會增加學童受到性侵犯的風險，可經校董會在正式的會議上深入討論，以確認不需要這類人員進行查核，並將作出該決定的原因記錄在會議紀錄內，妥為存檔。有關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問與答，可參閱教育局「聘任事宜」網頁 (<https://www.edb.gov.hk/tc/sch-admin/admin/about-sch-staff/appointment/index.html>)。



有關學生事務的問題

11. 問： 如學生因家事須離開香港或生病等原因向學校請假，將缺課 7 天或以上，學校是否需要通知教育局？

答： 不論學生年齡、級別和缺課原因，校長須嚴格按照教育局通告第 21/2024 號「確保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的規定，在學生連續缺課的第七個上課日向教育局申報相關個案，不得延誤。教育局將審視每宗缺課個案的原因，學校應配合局方的跟進工作，協助缺課學生盡快復課。

12. 問： 如有學生持續缺課及欠交學費一個月，學校能否開除該學生？

答： 根據《守則》第 7.2.5 段，私立學校不應開除學生或著令學生停課或暫時停課，並應參考教育局通告第 21/2024 號「確保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所載的有關規定辦理。如學生長期未繳交學費，學校應主動與家長聯繫，了解是否因為家庭環境突變而導致經濟困難，並提供適切支援。必要時，學校可與教育局協商，探討後續跟進措施，包括針對學童確保其持續接受教育的權利，協助尋找公營學校學位。

教育局
2026 年 4 月